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6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会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并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二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免去包士金先生董事长职务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；选举包振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三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免去包振华先生副董事长职务；选举朱陶芸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副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四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理及副经理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免去包振华先生经理职务，免去朱陶芸女士副经理职务；聘请朱陶芸女士担任公司经理职务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